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22/20-21(04)號文件

檔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10 月 11 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社會工作者的註冊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條例》")於 1997 年 6 月 6 日正式生效，旨在就社會工作者("社工")的註冊、註冊社會工作者("註冊社工")專業活動的紀律管制及有關連的事宜，訂定條文。

《條例》下設立的註冊制度及監管機制是用作監察註冊社工的專業質素，以保障服務使用者及公眾的利益。

2.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是根據《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條例》第 4(3)條訂明，註冊局須由 15 名成員組成。該 15 名成員包括 8 名由註冊社工選出的註冊社工；6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人士，當中須最少有 3 名不是註冊社工或公職人員，以及社會福利署署長。《條例》賦予註冊局多種權力，包括訂定和檢討社工的註冊資格標準，以及就註冊社工的操守及紀律和為調查關乎指稱中的違紀行為進行的研訊訂立規則。

3. 根據《條例》第 17 條，註冊社工(第 1 類)須持有註冊局認可社會工作學位或文憑；或於 1982 年 3 月 31 日或該日之前已擔任社會工作職位；及在該日期之後已擔任一個或多於一個的社會工作職位至少 10 年，不論是否連續地擔任該職位或該等職位。不符合註冊社工(第 1 類)資格者，若能令註冊局信納他或她現正擔任社會工作職位或已獲接納擔任該職位；及如他或她是如此註冊的，則他或她擬在於所有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獲取認可社會工作學位或文憑，亦可註冊為註冊社工(第 2 類)。除於申請註冊時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外，任何人不得獲得註冊為註冊社工：他或她通常居於香港；可予註冊

的合適和恰當的人；及不受禁止他或她獲得註冊的紀律制裁命令¹限制。任何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令社工專業的聲譽受損；及可判處監禁(不論該人有否被判處監禁)的罪行的人，註冊局可拒絕將該人註冊為註冊社工。註冊局須拒絕將以下人士註冊為註冊社工：(a)曾在香港被裁定犯任何屬《條例》附表 2 (見**附錄 I**)所指明的任何類別的範圍的罪行的人；或(b)曾在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的人，而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上文(a)項所提述的罪行。截至 2021 年 9 月，註冊社工總人數約為 26 700。

4. 根據《條例》第 10 條，註冊局批准及發出《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工作守則》")，旨在為註冊社工的專業操守(包括關乎該等操守的道德事宜)提供實務指引。² 此外，註冊局亦制訂《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實務指引》，使社工更能掌握《工作守則》的要旨及其演繹，從而協助他們執行及遵守《工作守則》所釐訂的準則。³

5. 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及 9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分別就社工註冊及紀律事宜和專業界別(包括社工界)的自我監管提出一項口頭質詢和一項書面質詢。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附錄 II**及**III**。

6.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社工的註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10 月 5 日

¹ 紀律制裁命令指根據《條例》第 30(1)條作出的命令。

² 《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可於註冊局的網站閱覽：
http://www.swrb.org.hk/documents/Code%20of%20Practice_Chi.pdf。

³ 《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實務指引》可於註冊局的網站閱覽：
https://www.swrb.org.hk/documents/Guidelines%20on%20Code%20of%20Practice_Chi.pdf。

S2-1
第 505 章

附表 2

附表 2

[第 17(4)(b) 及 39(2) 條]

令某人不能擔任或不能繼續擔任註冊社會工作者的罪行

1. #《親父鑑定訴訟條例》(第 183 章) 的以下條次所訂的罪行 ——

條次	說明 *
16(b)	虐待兒童 (編輯修訂 —— 2019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編輯附註：

第 183 章已被《1997 年法律改革 (雜項規定及次要修訂) 條例》(1997 年第 80 號條例) 第 79 條廢除。

2.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的任何以下條次所訂的罪行 ——

條次	說明 *
47	男子亂倫
48	16 歲或以上女子亂倫

* 註：在本附表中罪行的簡短說明，只為方便參考。

最後更新日期
29.11.2020

S2-3
第 505 章

附表 2

條次	說明 *
118	強姦
118A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118B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
118C	由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由 2014 年第 18 號第 12 條修訂)
118D	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118E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 (由 2020 年第 21 號第 65 條修訂)
118F	(由 2014 年第 18 號第 12 條廢除)
118G	促使他人作出同性肛交
118H	由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由 2014 年第 18 號第 12 條修訂)
118I	男子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由 2020 年第 21 號第 65 條修訂)
118J	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
118K	促使男子與另一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118L	獸交
119	以威脅或恐嚇促使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120	以虛假藉口促使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121	施用藥物以獲得便利第三者作非法的性行為

* 註：在本附表中罪行的簡短說明，只為方便參考。

最後更新日期
29.11.2020

條次	說明 *
122	猥褻侵犯
123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124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但犯罪者在犯罪時必須年滿 18 歲以上)
125	與女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 (由 2020 年第 21 號第 65 條修訂)
126	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127	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為使她與人性交
128	拐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為使其作出非法性行為 (由 2020 年第 21 號第 65 條修訂)
129	販賣他人而目的在於賣淫
130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131	導致賣淫
132	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性交
133	促致女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與人性交 (由 2020 年第 21 號第 65 條修訂)
134	禁錮他人為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

* 註：在本附表中罪行的簡短說明，只為方便參考。

最後更新日期
29.11.2020

條次	說明 *
135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非法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136	導致或鼓勵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賣淫 (由 2020 年第 21 號第 65 條修訂)
137	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
138A	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 (由 2003 年第 31 號第 26 條增補)
139	經營賣淫場所
140	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賣淫或與人非法性交
141	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賣淫、肛交、性交或同性性行為
142	准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性交、賣淫或同性性行為 (由 2020 年第 21 號第 65 條修訂)
146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
147	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 註：在本附表中罪行的簡短說明，只為方便參考。

最後更新日期
29.11.2020

條次	說明 *
148	在公眾地方的猥褻行為
153Q(1)	與在香港以外地方對兒童作出違反附表 2 所列條文的作為有關的安排 (由 2003 年第 31 號第 26 條增補)
為免生疑問，凡《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中任何條文所訂罪行憑藉該條例第 153P 條可由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作為構成，則在本項中對該條文所訂罪行的提述包括對如此構成的罪行的提述。(由 2003 年第 31 號第 26 條增補)	
3.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的任何以下條次所訂的罪行 ——
條次	說明 *
2	謀殺
5	串謀或唆使謀殺
7	誤殺
10	意圖謀殺而施用毒藥或傷人
11	意圖謀殺而摧毀或破壞建築物
12	意圖謀殺而放火燒船或破壞船舶

* 註：在本附表中罪行的簡短說明，只為方便參考。

條次	說明 *
13	意圖謀殺而企圖施用毒藥或射擊或企圖射擊、淹溺等
14	以未有指明的方法企圖謀殺
15	發送威脅殺人信件
17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企圖射擊、傷人或打人
19	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
20	為了犯可公訴的罪行而企圖使人窒息等
21	為了犯可公訴的罪行而使用哥羅仿等
22	為危害生命或使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而施用毒藥等
23	意圖損害等而施用毒藥等
26	遺棄兒童以致他或她的生命受危害
27	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
29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導致火藥爆炸等或淋潑腐蝕性液體
30	意圖造成身體加以嚴重損傷而在建築物等附近放置火藥

* 註：在本附表中罪行的簡短說明，只為方便參考。

S2-13
第 505 章

附表 2

條次	說明 *
31	意圖對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而裝置彈簧槍等
42	意圖販賣而將人強行帶走或禁錮
43	拐帶 14 歲以下兒童
44	為有值代價而非法移轉對於他人的管有、管養或控制
47B	殺胎
47C	殺嬰

4.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 的任何以下條次所訂的罪行 ——

條次	說明 *
26	拐帶兒童或少年
42	協助兒童或少年逃離看管或控制

* 註：在本附表中罪行的簡短說明，只為方便參考。

伴，有學校教師拍攝畢業照時，帶頭按着右眼，挑動社會矛盾；有教師領着數名"學生妹"，在自己學校門口的招牌前按着右眼，挑動社會矛盾；有些還帶領學生出去"衝"，甚至參與非法集會。

張宇人議員剛才說，30 年來也沒有進行檢討，而我認為秋後算帳才是我們唯一能夠尋找公義的方法。我想問局長，特區政府對於我剛才所說這數個 case 的教師，有否作出懲處，抑或只是譴責便算？如果他們繼續用這樣的態度，留在教育團隊內教學，老實說，我直到今天也絕對不會放心。不管諸葛亮如何愛惜馬謖，在他犯錯的關鍵時刻，也把他一刀處斬。主席，我想問特區政府會否這樣做？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不會在此討論個別個案，但所有在這段時間接獲的投訴，包括何議員剛才提及的一些投訴，我們也會根據程序作適當的處理。如果教師犯錯或作出不適當的行為，因而影響學生，我們一定會根據其犯錯的程度，採取一些適當的處置。

主席：第二項質詢。

社工註冊及紀律事宜

2. 梁志祥議員：近年有多名註冊社工被裁定非法集結或襲警罪名成立，並被判處監禁。有團體向負責社工註冊及紀律事宜的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下稱"註冊局")作出投訴，要求註冊局取消該等人士的社工註冊。然而，註冊局基於有關罪行不屬專業失當行為，拒絕他們的要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有多少名註冊社工就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及判處監禁，並按所涉罪行類別及刑期列出分項數字；他們當中有多少人其後被取消社工註冊；
- (二) 是否知悉，第(一)項所述被判處監禁的人士當中有否當時屬註冊局成員的人士；如有，註冊局有否取消他們的社工註冊；如沒有取消，政府會否要求註冊局覆核有關決定，並檢討其轄下專業操守委員會的工作成效，以免令市民產生註冊局包庇其成員的觀感；及

- (三) 政府會否檢討註冊局的職能及成員組合，並改善註冊局處理針對社工的投訴和對被定罪社工施加處分的機制，以釋除市民的疑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是根據於1997年通過的《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條例》訂明註冊局須由15名成員組成，每屆任期3年，其中8名成員須是註冊社會工作者，經選舉程序由註冊社會工作者選出，6名成員須由行政長官委任(當中須最少有3名不是註冊社會工作者或公職人員的人士)，1名成員須是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註冊局獲賦權訂定和檢討社會工作者的註冊資格標準、擬訂和審批《工作守則》、管理註冊制度及處理紀律事宜。註冊局可決定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的人士，能否註冊為社會工作者。然而，如該名人士被裁定犯了《條例》附表2訂明的嚴重罪行(包括亂倫、強姦、謀殺、拐帶兒童或少年等罪行)，除獲全體註冊局委員同意外，便不獲准註冊。就處理對註冊社會工作者的投訴，註冊局須委任紀律委員會進行研訊及就應採取的行動向註冊局提出建議，以供註冊局就投訴作出最後決定。

就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根據註冊局提供的資料，由2018年1月至2021年4月，共有7名註冊社工向註冊局呈報就刑事罪行被定罪及判處監禁，當中暫時沒有涉案人士被註銷社工註冊身份，亦沒有時任註冊局成員。就這7名人士，註冊局正考慮1名人士的個案；2名人士正待法庭上訴裁決；1名人士未有申請將其註冊續期；註冊局裁定另外3名人士的定罪不影響其註冊續期。該7名人士所涉及的罪行並非任何屬《條例》附表2所指明的罪行。所涉罪行類別及刑期的分項資料載於附件。

- (三) 註冊局是一個法定機構，其組成、權力、職能、註冊規定及紀律處分程序已在《條例》訂明，只要註冊局按照《條例》的規定處理社會工作者的紀律管制及相關事宜，政府不宜干預。因應社會對註冊局的工作有不同意見，政府會建議註冊局考慮適當措施以提高其運作透明度，以及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

附件

七名註冊社工所涉罪行類別及刑期的分項資料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由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提供)

呈報年份	涉及法例及刑期	人數
2018 年	《危險藥物條例》(6 個月 14 日)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6 個月 14 日)(同期執行) - 管有危險藥物非作販運用途 - 管有毒藥表第 1 部所列毒藥 - 違反禁制令藐視法庭(1 個月，緩刑 12 個月)	1 1
2019 年	- 兩宗普通法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各 8 個月)(同期執行) - 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 - 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	1
2020 年	《盜竊罪條例》(2 個月，緩刑 18 個月) - 欺詐罪 《侵害人身罪條例》(1 年) - 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 《侵害人身罪條例》(2 個月)及《公安條例》(4 個月)(同期執行) - 襲擊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 - 非法集結	1 1 1
2021 年 (1 月至 4 月)	《公安條例》(8 個月，緩刑 1 年) - 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1

梁志祥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政府不宜干預。如果政府是不宜干預的話，為何政府要委任 6 名成員加入註冊局呢？既然政府不宜干預，那全部由社工負責便可。因此，我認為局長的答覆完全顯示他對今次事件漠不關心，且一如我們所說，讓人感到整個註冊局是在包庇、官官相衛。註冊局有 8 名成員是社工，有 6 名成員是委任的、有 1 名來自社署——我相信該成員不會投票，亦不會發表意見。既然是這樣，註冊局怎可能會對一些犯錯、被裁定犯了刑事罪的人作出裁決呢？

最後，《條例》其中有一項條文提到，如社工犯了刑事罪行，便會受到制裁。可是，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只有違反附表 2 訂明的罪行才會受到制裁。這種說法令人不信服。

我在此鄭重要求局長進行註冊局的修例，改變目前社工成員人數多於委任人數(即社會人士少於社工)，出現不平衡及包庇的狀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如果大家有留意，香港所有相關專業組織，特別是透過立法授權作為一個自我監管的組織，一般的成員比例都較多為與業界相關的專業人士。在《條例》下獲選出與透過政府委任的成員的比例，已是我們認識的眾多不同專業的比例中最高的一个。

梁美芬議員：主席，在 2019 年 7 月一宗毆打案件中，有人在眾目睽睽下禁錮一名女子，大家駭然發現當中涉及一名社工。社工對青少年的影響甚大，隨時可說是大於老師和家長。社工本來的職責是要處理青年人的情緒，但我們現時看到他竟然牽頭打人、禁錮，肆無忌憚地犯法，最令人擔心的是，這些害群之馬恐怕並不局限於一兩人。

因此，我想問局長，既然局長說政府不需要干預，那當局在撥出重大資源推行“一校一社工”，以及當很多社區中心在 2019 年時被用作反修例示威的物資站等時，當局如何令市民重拾對社工這個行業的尊敬及信任呢？政府有甚麼可以做？現時當大家對社工與青少年有密切接觸有所質疑時，局長是否甚麼都做不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澄清，在主體答覆所說的“不干預”，是指當註冊局按照《條例》的規定處理社會工作者的紀律管制及相關事宜，政府不宜干預。如果註冊局不按照《條例》的規定處理社會工作者的紀律管制及相關事宜，政府便有責任去處理。所有這些專業的自律行為，是透過立法會或前立法局通過的相關條例，授權有關團體作為自律組織，所以這個授權是來自社會及立法會。所以，如果有關組織不能夠負起這個責任時，政府或立法會當然有責任看看這個授權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訂。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立法會現時就是發現這個授權出現問題，局長，在資源撥配等方面，你會否與這些出現了害群之馬的機構掛鉤呢？

主席：梁美芬議員，這並非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

陸頌雄議員，請提問。

陸頌雄議員：主席，小部分社工守法意識薄弱，亦有參與激進及違法的集會，激化社會矛盾，作出違法行為，令社工的專業聲譽受損，嚴重影響社工的專業形象。而且，這些違法行為涉及背後的思維，我亦很擔心一些"政治上腦"的社工、抱持違法思維的社工，會透過工作關係影響很多服務使用者，特別是青年人。可是，註冊局最近對這些違法社工的處理，令社會人士非常失望，覺得他們面對的是"零處分"，並沒有實質的紀律處分，莫說是被吊銷牌照，就連實際的處分也沒有，令人覺得註冊局包庇及縱容這些違法行為。

局長剛才不肯說改組，我覺得改組這件事，政府不能夠蒙混過關。我希望改組以加入服務使用者的代表及相關社工院校的代表，由政府委任。這些人如社工院校的代表，同樣是社工身份，同樣可以符合社工人數佔較大比例的情況。

我亦想問局長，能否檢討現有《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工作守則》")的條款？因為現時《工作守則》的條款中，沒有一項條款是要求社工須遵守法例、尊重法治，我認為這是其中一個令社工守法意識薄弱的原因。局長是否肯檢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制訂《工作守則》的工作，根據相關條例，我們已將有關權力交予註冊局。如果社會人士或受影響人士對註冊局的工作——特別是關於紀律處分——有所不滿，他們可以作出投訴，或者如果涉及有關案件，亦可就註冊局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周浩鼎議員：主席，局方今天的主體答覆令人失望。現在的問題是"黑暴"社工干犯了非法集結和襲警等罪行，但因為非法集結和襲警並非《條例》內的指明罪行，所以註冊局找到"法律罅"來包庇和"放生"有

關人士，免他們面對任何紀律制裁。可是，《條例》第 25 條已清楚說明，如果干犯可被監禁的罪行，註冊局也可作出紀律制裁，但註冊局這次沒有這樣做，是"隻眼開，隻眼閉"，明顯地在縱容"黑暴"社工。真是情何以堪。

主席，我的問題是，既然如此，局方是否應該考慮修改《條例》，至少將襲警和非法集結等"黑暴"罪行納入《條例》的指明罪行中，表明干犯這些罪行也應要被"釘牌"，以正視聽？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正如我剛才回答另一位議員的補充質詢一樣，如果社會上有聲音，認為有關組織或法定組織沒有履行有關條例的功能，當然，政府便有責任看看這些工作，我們一定會聆聽社會的意見。不過，我有一個事實上的澄清，因為剛才有兩位議員先後表示註冊局沒有對有關社工作出任何懲處，這是與事實不符的。

葛珮帆議員：主席，如果有社工犯了參與非法集結、暴動等罪行而被判罪，之後仍可繼續當社工、不用被吊銷牌照的話，這便證明現行機制本身出現了問題。局長剛才說，如果聽到社會有聲音，他們便會回去想想，但這其實是推卸責任。局長，局方不應聽到社會有聲音才回去研究十年、八年，然後再作出改進，而是應該在看到社會出現問題，尤其是現在特首、"一哥"以至整個社會都在討論青少年守法意識薄弱.....我們面對如此嚴峻的問題，當看到有社工、有老師、有學生均作出違法行為，便知道這個問題多麼嚴重，政府便應檢討現時的問題所在。如果出現我們剛才所說的情況，政府應主動作出檢討。如果法例有漏洞，便應修改法例。如果現行機制有漏洞，便應修改機制，而不是一直被動地看看社會有何反應、有何共識，看看問題有多嚴重。待問題繼續惡化，政府才慢慢研究十年、八年，這正是我們現在常說，政府為何不能主動做事。

所以，主席，我們的要求是，政府應檢討現行《條例》，以及吊銷牌照的機制，看看問題的漏洞在哪裏，盡快提出修訂，讓我們可以在這方面做好把關工作。否則，當局接下來向我們申請要有多少名社工、要增加多少資源，但社會目前有很多家長和市民也不滿意，我們又如何支持這些工作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深信在議會內，大家也同意政府進行任何立法工作時，均會聽取社會意見，我相信大家不會反對這一點。任何處理立法的工作，一定要聽社會的意見，也當然聽議員的意見。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的回答方法……局長，不如大家別爭拗。局長最喜歡、最強項，就是"擦交嗌"，以及與人有口舌之爭，這又何必呢？議會時間很重要。

現時的問題是，議會的議員告訴局長，社會人士已經覺得有需要修訂《條例》。大家覺得註冊局在處理一些違紀行為的時候，得不到社會認同其決定是正確的。所以，我們問局長，究竟政府會否考慮修訂《條例》？局長回答我們"會"或"不會"也可以，無須說這麼多。好像局長剛才提到，這個註冊局的業外人士比例，與其他局相比，已經算是高。局長，你讀這麼多書，智慧又高，我知道別人正確並不等於你也是正確的，邏輯上的那些非 A、非 B，你是懂的。因此，其他註冊局是這樣，並不等於不需要就這個註冊局檢討《條例》。特別是我們針對的是《條例》下的紀律委員會。其他註冊局處理紀律委員會的時候，業外人士與業內人士的比例與這個註冊局並不相稱，所以我們才問局長究竟政府會否修訂《條例》。我們的目的不是要針對你的專業或社工專業，而是希望幫助社工專業挽回公眾對他們的信心，讓家長對"一校一社工"有信心，發生甚麼事情也可以回校找社工幫忙。當局可否修訂《條例》，挽回市民對社工專業的信心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的答覆，我們已聽到議員的意見。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想再錐着局長，但局長剛才的答覆和態度，的確令人覺得他究竟是想做還是不想做。議員的意見是建基於2019年的"黑暴"，看到有多麼大的"毒瘡"——教育是其中一個"毒瘡"，楊潤雄局長剛才已經很積極的回應，表示回去會看看，他會做。

第二個"大毒瘡"是社工，局長剛才還說，如果要被嚴懲處理，須獲得整個局的一致贊同。哪會有一致贊同？即是與虎謀皮。聽到這麼多議員關心這個問題，如果我是局長，我就會說：議員今天的意見非常有用，我一定要回去研究一下怎樣修訂《條例》，然後作出應有改善，希望社工可以提供一些優質的社會服務，輔助任何在社會走歪路

的青年走上正路。局長，你應這樣說才對，不是由我教你怎樣當官。他剛才說"得了，我聽到你的意見，OK"，這又如何，回去做事罷，不只是聽，聽過後要做才行。我不想這樣責罵局長，但他的態度真的令人很反感。局長，你會否回去處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議員也會明白，一位局長站在這個位置聽過大家的意見後，並不是立即便作出一些政策上的決定，我聽到大家的意見。當然，在政府內，究竟是否需要進行有關修例的研究工作，這是政府的決定，我當然會與其他同事商討這個問題。我一定要聽大家的意見，而並非即席在這裏答覆議員我們會去做，這不是應該採取的處理方法。

主席：第三項質詢。

實現碳中和的目標

3. 盧偉國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2020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將致力爭取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確保實現上述目標，政府有否就廢物處理、能源供應、綠色建築、綠色運輸、清潔生產及綠色金融等方面制訂全面的政策方向和措施，以及就該等措施制訂落實時間表和短、中、長期的關鍵績效指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考慮與相關中央部委及廣東省和澳門的政府設立恆常溝通機制，以統籌在粵港澳大灣區推行減碳工作，從而配合國家於 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更多接納各相關專業界別的意見，以加強實現碳中和的工作，並加強對有關人才的培訓及支援；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二十題：專業界別的自我監管

以下是今日（九月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謝偉銓議員的提問和保安局局長鄧炳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有市民指出，有多名大律師、律師、社工及醫護人員等專業人士因在二〇一四年佔領行動或二〇一九年反修例運動期間參與違法活動而被定罪和判刑。然而，鮮有聽聞相關專業團體對該等人士採取紀律行動，或取消其專業註冊或執業資格。該等人士當中有個別人士在服刑後更獲選為其所屬專業的註冊局成員。該等市民認為，上述情況反映個別專業團體沒有履行「專業自主」和「專業自我監管」下的職責以清除害群之馬，因而削弱了自身及相關專業的公信力，亦損害了香港專業界別的整體形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是否知悉，二〇一四年至今，分別有多少名大律師、律師、社工及醫護人員因作出與佔領行動及反修例運動相關的違法行為而被定罪，以及當中有多少人被判處監禁（包括緩刑）；如果沒有該等資料，會否盡快收集相關資料；

（二）是否知悉，各相關專業團體及註冊局就第（一）項所述個案作出的跟進行動的詳情（包括所採取的紀律行動的進度和結果），並按專業列出該等資料；如果沒有該等資料，會否盡快要求相關團體提供有關資料；

（三）根據現行法例，政府在監管上述專業團體及註冊局方面有何角色和權力；及

（四）對於個別專業團體被指沒有履行清除害群之馬的職責，政府有何跟進行動？

答覆：

主席：

香港是法治社會，任何人或組織都必須守法。就專業團體而言，它們應當按着其宗旨在不違反法律的大原則下有效運作，維護其自身及專業的公信力和認受性，促進其專業的發展，並就與其專業相關的議題向政府提出意見。如個別團體或其成員涉嫌從事違法活動，執法部門必定會追究其刑事責任。

就議員的提問，現綜合律政司、勞工及福利局和食物及衛生局所提供的資料，回覆如下：

（一）及（二）就整體數字而言，在二〇一四年的非法佔領行動，警方一共拘捕1 003人，225人被檢控，當中169人須承擔法律後果（包括127人被定罪）。至於與黑暴相關的違法事件，截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警方共拘捕10 265人，2 684人被檢控。在已經完成司法程序的1 527人當中，1 197人須承擔法律後果（包括905人被定罪）。

政府沒有備存不同專業人士違法而被定罪的統計數字。警方的拘捕行動是針對犯罪行為，與涉案人士的背景或職業無關。同樣，律政司主管刑事檢控工作，是基於所有可接納的證據和適用法律進行客觀分析，不會因涉案者的背景或職業而在處理上有所不同。因此警方和律政司均沒有備存有關被捕人職業的資料。

在社工方面，勞工及福利局表示，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提供的資料，由二〇一四年至今，共有八名註冊社會工作者因作出與佔領行動或與黑暴相關的違法行為而被定罪，全部被判處監禁（包括緩刑）。就這八名人士的跟進行動，註冊局按《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30（c）條向其中一名人士發出「書面譴責」的紀律制裁命令；批准三名人士的註冊續期申請；正考慮兩名人士的個案；以及正等候另外兩名人士申報案件上訴結果。

至於醫療專業人員，食物及衛生局表示，根據13個醫療專業的法定管理局和委員會所接獲的相關資料，分別有一名職業治療師和一名物理治療師因作出與非法佔領行動或與黑暴相關的違法行為而被定罪，他們沒有被判處監禁。在跟進行動方面，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已按照相關法例訂定的程序完成處理有關個案，該管理委員會屬下的初步調查小組考慮後，認為個案不涉及專業上不當行為，因此決定毋須召開紀律研訊或作進一步跟進行動。另外，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現正按照相關法例訂定的程序處理有關個案，個案正由該管理委員會屬下的初步調查小組處理中。

（三）及（四）專業人士的監管機構根據相關法例成立，負責監管指定行業的註冊及操守等，監管機構必須按照相關法律履行其法定職能。

就法律專業而言，律政司表示，律師和大律師的行為操守受到適用於其專業分支的相關守則規管，有關事宜應按現時香港法律專業所實施的行業自我監管機制處理。

《法律執業者條例》及其附屬條例訂明了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分別作為律師和大律師專業分支的監管機構。其中，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獲《法律執業者條例》賦權，分別就律師和大律師的行為操守及紀律訂立守則，並可將有關行為操守事宜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或大律師紀律審裁組。就一名律師或大律師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或從登記冊上剔除姓名的命令須依據《法律執業者條例》刊登憲報。

在社工方面，根據勞工及福利局提供的資料，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是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賦權註冊局訂定和檢討社會工作者的註冊資格標準、擬訂和審批《工作守則》、管理註冊制度及處理紀律事宜，包括決定曾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的人士能否註冊或繼續註冊為社會工作者。

至於醫療專業人員，食物及衛生局表示，現時香港有13個須進行法定註冊的醫療專業，包括醫生、牙醫、牙齒衛生員、護士、助產士、中醫師、藥劑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務化驗師、視光師、放射技師和脊醫。這些醫療專業受不同的條例和附屬法例規管。當局根據相關法例分別成立了合共13個法定管理局和委員會，並賦權這些管理局和委員會制訂註冊規定、處理和調查投訴，以及對違規的註冊醫療專業人員進行紀律處分。

總括而言，專業人士一般由其監管機構按相關法律規管。同時，相關政策局會按需要檢視監管機構的工作，確保監管機構有效運作。若有監管機構未能履行其法定職能，特區政府會嚴肅審視，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跟進。

特區政府強調，專業團體應當履行其專業職責。若個別團體偏離成立的宗旨，被政治騎劫或凌駕其專業，以致出現明顯偏袒或推諉塞責的情況，特區政府會重新審視與相關團體的關係，並採取適當的跟進工作，包括在必要時終止政府與相關團體的關係。

完

2021年9月8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6時57分